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公 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和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嘉奖的通报 .....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	2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更名并调整成员的通知 .....	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铮

吕宏伟

杜继英

杨满怀

李小青

张雪峰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辑 部

主编：聂建英

副主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1 号(总第 178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http://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0年12月27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专班的通知 .....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三门峡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41

**【县(市、区)文件】**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渑池县创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实施方案的通知 .....	42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48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0〕11号）要求，市政府对2020年9月1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虢国墓地保护管理办法》（三政令〔2002〕第3号）等227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对《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槐扒黄河提水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2011〕42号）等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凡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由起草部门重新起草按程序报市政府印发，逾期自动失效。

三、《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后职工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2004〕36号）等18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凡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27件）  
2.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3.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8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1日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27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虢国墓地保护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2〕第3号
2	李家窑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2〕第4号
3	庙底沟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2〕第5号
4	三门峡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实施办法（试行）	三政令〔2006〕第2号
5	三门峡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9〕第2号
6	三门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9〕第5号
7	三门峡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三政令〔2010〕第6号
8	三门峡市城市景观灯饰亮化管理办法	三政令〔2011〕第7号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三政〔2001〕63号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事代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5〕30号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奖励的意见	三政〔2006〕33号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实施意见	三政〔2006〕35号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旅游“一卡通”景区（点）年票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07〕44号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三政〔2007〕53号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8〕38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新增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三政〔2008〕51号
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三政〔2009〕7号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9〕37号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9〕41号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9〕67号
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0〕3号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政〔2010〕18号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三门峡市地方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2010〕24号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土资源联合执法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政〔2010〕27号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0〕68号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1〕3号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三政〔2011〕12号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1〕31号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36号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财政投资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政〔2011〕43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44号
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河南（2010—2020年）创建活动三门峡市实施意见	三政〔2011〕51号
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军分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70号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74号
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4号
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2〕27号
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2〕45号
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2〕48号
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56号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70号
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保留和新增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三政〔2012〕80号
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3〕14号
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3〕17号
4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35号
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42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三政〔2013〕47号
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政〔2013〕51号
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58号
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下放和取消合并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三政〔2013〕63号
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设体育强市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	三政〔2014〕1号
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17号
5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26号
5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蓝天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政〔2014〕29号
5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企业服务体系构建企业服务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34号
5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4〕37号
5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三政〔2014〕40号
5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4〕43号
5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44号
5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4〕54号
6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三政〔2014〕60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6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	三政〔2014〕61号
6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4〕63号
6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65号
6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2号
6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机制全方位加大科技投入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14号
6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24号
6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36号
6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5〕47号
6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51号
7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5〕54号
7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	三政〔2016〕2号
7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6号
7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6〕7号
7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8号
7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6〕17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7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23号
7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21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6〕24号
7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25号
7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27号
8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市与县(市、区)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35号
8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6〕40号
8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整合建立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43号
8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44号
8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46号
8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三政〔2017〕2号
8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7〕3号
8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市对县(市、区)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	三政〔2017〕4号
8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的通知	三政〔2017〕7号
8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9号
9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三政〔2017〕18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9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20号
9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本级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三政〔2017〕21号
9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23号
9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24号
9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意见	三政〔2017〕28号
9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产业扶贫基地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7〕33号
9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巨人”企业培育计划的通知	三政〔2017〕36号
9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7〕38号
9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47号
10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7〕48号
10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17〕49号
10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7〕50号
10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8〕12号
10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8〕13号
10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8〕14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0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8〕16号
10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8〕22号
10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8〕23号
10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18〕28号
1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9〕1号
1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三政〔2019〕2号
1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9〕5号
1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煤炭消费减量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三政〔2019〕6号
1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三政〔2019〕18号
1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2019〕19号
1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工作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0〕1号
1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20〕3号
1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0〕7号
1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关于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步伐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00〕45号
1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县级经常性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04〕58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等部门关于在全市城镇建设工程中逐步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05〕27号
1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市企业财务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06〕30号
1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06〕57号
1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的通知	三政办〔2008〕27号
1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扩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08〕37号
1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农村独女户和城乡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实施奖励扶助的意见	三政办〔2008〕56号
1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09〕8号
1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三门峡市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0〕104号
1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60号
1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1〕66号
1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2〕7号
1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2〕8号
1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2〕9号
1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2〕17号
1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小微型企业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2〕22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关于推进绿色信贷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2〕29号
1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2〕41号
1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三政办〔2012〕43号
1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残疾人救助保障的意见	三政办〔2012〕63号
1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3〕12号
1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我市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金补贴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3〕14号
1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3〕23号
1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受理办法和三门峡市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办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3〕45号
14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4〕3号
1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放心早餐工程的通知	三政办〔2014〕11号
1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4〕24号
1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三门峡市白天鹅红腹锦鸡保护区划界范围的通知	三政办〔2014〕45号
1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52号
1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5〕8号
1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5〕30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三政办〔2015〕51号
15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5〕52号
15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77号
15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79号
15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环境保护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4号
15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6〕5号
15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强教育综合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号
15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33号
15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邮政管理局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6〕36号
16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45号
16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切实做好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6〕48号
16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教育脱贫等七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50号
16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6〕60号
16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出租出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63号
16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65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6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67号
16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68号
16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3号
16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6〕74号
17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5号
17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6号
17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9号
17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6〕81号
17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83号
17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6〕84号
17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1号
17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六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2号
17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7〕4号
17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9号
18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13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8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加快精密量仪产业发展的意见	三政办〔2017〕15号
18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16号
18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17号
18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戏曲和曲艺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22号
18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利用开发性金融支持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7〕23号
18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三政办〔2017〕30号
18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洁净型煤替代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32号
18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7〕33号
18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36号
19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37号
19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38号
19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取消调整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决定	三政办〔2017〕52号
19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54号
19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59号
19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65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9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68号
19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69号
19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	三政办〔2018〕2号
19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号
20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8〕7号
20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8〕17号
20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8〕20号
20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23号
20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8〕25号
20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18〕29号
20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36号
20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0号
20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2号
20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2018—2020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8〕46号
2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8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2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筑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9号
2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2号
2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9〕11号
2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13号
2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煤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19号
2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9〕20号
2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	三政办〔2019〕23号
2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24号
2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28号
2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19〕30号
2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0〕1号
2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旧城改造提质工作推进办法等四个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0〕3号
2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0〕4号
2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20〕7号
2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0〕9号
2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0〕13号
2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20〕14号

附件2

## 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槐扒黄河提水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1〕42号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16号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三门峡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6〕82号

## 附件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8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后职工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4〕36号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业教育服务新农村建设试验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0〕51号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53号
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务中心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79号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招商引资优惠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政〔2011〕81号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46号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2〕47号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68号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76号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85号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交通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2号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5〕55号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政〔2018〕25号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村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创建以奖代补考核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0〕61号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三门峡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4〕54号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贯彻落实2015年河南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44号
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三政办〔2016〕71号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21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和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贡献突出的 单位和个人予以嘉奖的通报

三政〔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和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校区项目）是河南省重点工程项目，是我市“一本四专”高等教育布局的重要环节。新校区项目启动以来，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高度重视、紧盯紧抓，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力快速推进。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项目建设各有关单位紧密配合、迎难而上，全力克服疫情影响，抢抓工期，压茬推进，在全市实现最早复工，施工进度达到预期目标。新校区项目建设展现了三门峡速度、三门峡质量和三门峡形象，走在全省校地合作的前列，标志着我市“一本四专”高校发展战略迈出了坚实步伐。为激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在新校区项目建设中贡献突出的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等4个单位和刘文祥等12名同志予以嘉奖（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嘉奖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校区项目建设工作中再创佳绩，为全市高等教育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7日

附 件

## **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和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中贡献突出的 单位和个人名单**

### **一、受到嘉奖的单位**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职教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二、受到嘉奖的个人**

刘文祥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

于春喜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 曼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李 勤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荆治国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学院院长

翟艳辉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总务处副处长

张鹏博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白学勤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三门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郝立军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维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 冕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四分局局长

朱家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四分局副局长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三政〔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第六批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20项）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制定规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利用工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第六批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 附 件

## 第六批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传统戏剧	V—7	布袋肘猴木偶戏	湖滨区文化馆
2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VI—4	少林拳械(狼牙棒、秦家六合双锏、梢子棍)	湖滨区文化馆
3		VI—5	九紫门	湖滨区文化馆
4	传统美术	VII—13	根艺	湖滨区文化馆
5	传统技艺	VIII—26	亢氏滋补烩面	湖滨区文化馆
6		VIII—27	艾绒手工传统制作技艺	三门峡虢艾艾制品有限公司
7		VIII—28	任记水花佛手糖糕	湖滨区文化馆
8		VIII—29	金石碑刻传拓技艺	湖滨区文化馆
9		VIII—30	黑酒古法酿制技艺	湖滨区文化馆
10		VIII—31	大豆酱古法制作技艺	湖滨区文化馆
11		VIII—32	灵宝烧饼夹肉	灵宝市文化馆
12		VIII—33	灵宝空心挂面	灵宝市文化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3	传统技艺	VIII-34	仰韶剪纸	渑池县文化馆
14		VIII-35	仰韶酒酿造工艺	渑池县文化馆
15		VIII-36	陕州木版年画制作技艺	陕州区文化馆
16		VIII-37	陕州石壕窑瓷器烧制 技艺	陕州区文化馆
17	传统医药	IX-8	上官振峰外科丹药	陕州区文化馆
18		IX-9	崔氏黑白膏药	湖滨区文化馆
19		IX-10	任氏正骨疗法	湖滨区文化馆
20		IX-11	黄师传膏药	灵宝市文化馆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县域治理“三起来” 示范县（市）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推进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赋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

## 三门峡市推进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 赋权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赋予灵宝市的156项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能够接得住、用得好，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重大要求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扩权强县改革，推进赋予灵宝市的156项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承接到位，充分发挥灵宝市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赋权范围及职责分工

### (一) 赋权范围

向灵宝市赋予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的156项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 (二) 职责分工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职权范围内赋权事项的下放工作，灵宝市负责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附件1）。

## 三、工作任务

### (一) 切实推进权限下放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放权赋能工作方案，切实推进权限下放，做好权限移交、管理衔接工作，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确保相关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灵宝市政府要研究制定相应的承接方案，并积极主动与省、市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对接。

###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灵宝市政府在放权工作中要坚持“放管结合，权责一致”，厘清市、县两级职责边界，明确监管责任主体，探索创新监管方式，优化监管措施，建立健全市、县两级事中事后监管衔接机制，避免放管脱节。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实行覆盖市、县两级全主体、全链条、零死角的严格监管。

### (三) 市、县两级协调联动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强化人才、经费、技术、装备保障，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一对一传帮带等方式帮助灵宝市尽快提升履职尽责能力。灵宝市政府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着力提升业务能力和素质水平，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市县衔接（2020年11月27日—12月5日）。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放权赋能工作方案，明确主管领导、牵头科室和责任人，认真梳理下放权限的办理流程、申报资料等，编制工作指南。灵宝市政府制定承接工作方案，对权限承接工作进行整体安排部署，逐事项建立省、市、县三级联络表。

第二阶段：厘清边界，培训指导（2020年12月6日—12月20日）。市、县两级联动，有关部门厘清每项职权的职责边界，并根据业务性质开展不同形式对口培训。灵宝

市选派精兵强将积极主动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培训工作。

第三阶段：完善配套，做好准备（2020年12月21日—12月31日）。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灵宝市对口单位将软硬件设施等配备到位，灵宝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展模拟审批。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主动做好与省政府相关部门的衔接，确保移交平稳顺利。

第四阶段：全面放权，管理移交（2021年1月1日开始）。自2021年1月1日起，156项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面由灵宝市接管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再予行使，市县两级政府部门按照权责边界，衔接落实相应监管职责。

## 五、工作要求

（一）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大胆向灵宝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加强对灵宝市的业务指导，积极支持、配合灵宝市做好试点工作。灵宝市作为承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抢抓机遇、积极作为，勇于探索、加快发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机构编制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组织开展下放权限运行效果评估，认真研究分析、及时解决问题，不断完善扩权强县工作措施。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2020年12月18日前将《三门峡市推进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赋权工作联系表》（附件2）以电子版形式报市委编办（电子邮箱：smxtgk@126.com）。灵宝市要在12月18日前将承接工作方案报送至市委编办，并于每月13日、28日前报送整体工作进度报告。

## 附件1

## 赋予灵宝市的 156 项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及 政府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权    限	市级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2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3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4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及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企业投资的铁路、机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申请报告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5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7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8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投资物流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9	国家发展改革委旅游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10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单位内限额在5000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11	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12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权    限	市级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3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14	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15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16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17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18	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类项目奖励或补助资金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1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21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22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23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24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25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26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权    限	市级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27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28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29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30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31	高中招生计划	市教育局	省教育厅
32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市教育局	省教育厅
33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市教育局	省教育厅
34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市科技局	省科技厅
35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市科技局	省科技厅
36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市科技局	省科技厅
37	省科学技术奖推荐	市科技局	省科技厅
38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市科技局	省科技厅
39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市科技局	省科技厅
40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市科技局	省科技厅
41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2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3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4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5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准入）公告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6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权    限	市级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47	国家、省财政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的验收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8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9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0	二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批和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51	一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和工程先期审查验收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52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供保安服务核查	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53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
54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
55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
56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
57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
58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
59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初审	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
60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初审	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
61	对律师事务所应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
62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市司法局	省司法厅
63	中级工及以下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评估申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权 限	市级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65	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6	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7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省自然资源厅
68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省自然资源厅
69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市生态环境局	省生态环境厅
70	核与辐射项目环评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市生态环境局	省生态环境厅
7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市生态环境局	省生态环境厅
72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和管理（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市生态环境局	省生态环境厅
73	排污许可证核发（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市生态环境局	省生态环境厅
7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5	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6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批：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8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0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权    限	市级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81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8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8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84	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85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86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87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88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89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90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91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92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93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94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95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权    限	市级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96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97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98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99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100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10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10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10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10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105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106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107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108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109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11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省水利厅

序号	权限	市级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11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市商务局	省商务厅
112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化旅游厅
113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化旅游厅
114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化旅游厅
115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化旅游厅
116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备案；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评定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化旅游厅
117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化旅游厅
118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定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化旅游厅
119	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化旅游厅
120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化旅游厅
121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化旅游厅
122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化旅游厅
123	四星级旅游饭店、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化旅游厅
124	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化旅游厅
125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化旅游厅
126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化旅游厅
12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物局
128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物局

序号	权    限	市级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29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物局
130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物局
131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与文物商店文物销售备案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省文物局
132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市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133	中央、省补助投资卫生建设项目初审	市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13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市应急局	省应急厅
135	委托实施本辖区内除中央驻豫、省管及跨省辖市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审查	市应急局	省应急厅
136	承担本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	省应急厅
137	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省应急厅
138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139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140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初审和推荐	市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141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	市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142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
143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市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

序号	权    限	市级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4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
145	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市体育局	省体育局
146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核	市体育局	省体育局
147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市体育局	省体育局
148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市体育局	省体育局
149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建改建病房楼床位价格审批	市医保局	省医保局
150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管理(政府定价项目)	市医保局	省医保局
151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市人防办	省人防办
152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市林业局	省林业局
153	林地征占用初审	市林业局	省林业局
154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市林业局	省林业局
155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	市林业局	省林业局
156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市林业局	省林业局

附件2

## 三门峡市推进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 赋权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主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负责人					
联络人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三门峡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更名并 调整成员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将三门峡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更名为三门峡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并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指 挥 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高永瑞（副市长）

李红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陈俭富（三门峡军分区副司令员）

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聂建英（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骆雪峰（市林业局局长）

姚殿士（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秘 书 长：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骆雪峰（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李卫国（三门峡军分区参谋）

杨东克（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曹长春（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孙连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王宏军（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刘泽夏（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任晓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乔娟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二级调研员）  
冯家勋（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唐向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怀安（市林业局副局长）  
胡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刘存棣（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段世华（市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王者论（武警三门峡支队副支队长）  
贺国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赵卢霞（市气象局副局长）  
任宝吉（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张玉琮（三门峡日报社副总编辑）  
张虎（市森林公安局局长）  
王为民（市无线电管理局副局长）  
席得志（中铁郑州局洛阳工务段三门峡桥隧车间副主任）  
马利斌（三门峡南高铁综合维修车间副主任）  
刁旭川（移动三门峡分公司副总经理）  
柴少峰（联通三门峡分公司副总经理）  
汪占刚（电信三门峡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富刚（三门峡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审批。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 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专班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专班。现通知如下：

召集人：万战伟（副市长）

副召集人：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隽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陈磊（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泽夏（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陈夔（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杨海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彦军（市商务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李隽瑜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杨海英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组 长：庆志英（副市长）

副组长：叶国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 刚（市科技局局长）

成 员：刘 涛（市科技局副局长）

冯 锋（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淑娟（市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刘涛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渑池县创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渑政办〔2020〕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渑池县创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 渑池县创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战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深入开展创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服务群众、贴近生活、重在建设、注重实效”原则，大力开展“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创建活动，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乡（镇）辖区行政村有一定比例的太极拳习练组织和队伍，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创建格局，在全县大力发展普及太极拳运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群众体育健身品牌，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为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生态宜居、富裕文明、平安幸福新渑池奠定坚实基础。

提供坚强保障。

## 二、实施步骤

###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20年12月10日—2021年1月4日)

成立县创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部署任务，明确职责，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 (二) 创建实施阶段 (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0日)

广泛宣传动员，加强骨干培训，举办全县中老年太极拳展示交流或省市级中老年太极拳公开邀请赛。大力推进太极拳“下乡进村”，力争2021年2月底前太极拳普及覆盖到全县80%以上的行政村，每个行政村有一支10人以上的习练队伍，不断提升覆盖面和群众参与度。

### (三) 自查验收阶段 (2021年2月21日—3月5日)

对照创建标准认真开展自查，做好总结完善，邀请省、市老年体协开展评估指导，确保顺利通过中国老年体协考核验收。

### (四) 巩固提升阶段 (2021年3月6日—3月30日)

全面落实省、市老年体协和中国老年体协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机制体制，全面提升各项工作水平，推进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持续巩固扩大创建成果，全力打造太极健身品牌。

## 三、组织保障

### (一) 压实各级责任

成立渑池县“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副职具体负责，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创建责任、推动任务落实，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如期圆满完成创建任务。

### (二) 广泛宣传发动

通过各类媒体和社会媒介，特别是《V观渑池》和县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持续深入宣传动员，提高群众知晓度和支持率，在全县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合的有力宣传阵势，着力宣传全民健身的意义及成效、创建工作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不断增强全民创建意识，提升太极拳运动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 (三) 强化经费保障

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积极运用市场化办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着力形成

“向上争取一点，县乡财政配套一点，部门整合拨付一点，企业捐助一点，群众自筹一点”的多元化投入方式，全力保障太极拳运动项目推广、交流、培训、比赛、展示等创建工作需要。

#### (四) 加大督查力度

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对照责任清单和时间要求，加大对各级各部门创建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定期通报结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成功创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

附件：渑池县创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 渑池县创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姬宪伟（县政府副县级干部）

副组长：张宏权（县教体局局长）

贾宗选（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张耀军（县老年体协主席）

成 员：范蒙恩（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润梅（县发改委副主任科员）

梁立敏（县财政局监督局局长）

鲁爱群（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拥军（县教体局副局长）

上官利峰（县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马 平（县电视台副台长）

崔向萍（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胜飞（县工信局副主任科员）

张姣峰（县人社局副主任科员）

苏江峰（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 莉（县审计局副局长）

贾振民（县卫健委副科级干部）

袁学升（县老年体协副主席）

张晓红（城关镇党委委员、人大副主席）

张 波（仰韶镇党委副书记）

马振涛（张村镇副主任科员）

贾社营（英豪镇副主任科员）

郭 强 (陈村乡副主任科员)  
程国华 (洪阳镇党委副书记)  
董景霞 (仁村乡党委委员)  
姬鹏飞 (果园乡副主任科员)  
刘建伟 (天池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毛政岷 (坡头乡副科级干部)  
焦 哲 (段村乡副主任科员)  
王玉鹏 (南村乡副主任科员)  
邓宏义 (县太极拳协会会长)  
翟秀羽 (县健身气功协会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李拥军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负责创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组织协调工作。

## 二、工作职责

县发改委：将创建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财政局：将创建工作纳入财政预算，并督促乡（镇）落实本级财政预算，为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县教体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创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工作实施方案和培训工作规划；督促指导各单位、乡（镇）建立完善创建工作组织；统筹谋划和组织开展全县中老年太极拳展示交流活动和省市级中老年太极拳公开邀请赛；健全完善本系统老年体育组织，动员和组织所属各单位落实创建工作任务。

县卫健委：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推进体医融合，开展体质健康测试等工作；负责创建期间赛事活动卫生安全保障工作。

县总工会：协调指导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做好创建工作，动员各单位将太极拳列入工间操，确保太极拳运动覆盖单位不低于 80%，每支习练队伍不少于 10 人。

县电视台：协助做好全县创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工作的新闻报道工作，并在县电视台开辟专栏，持续跟进宣传报告，着力营造人人重视、人人参与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负责全县创建期间音像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编辑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监督管理社会体育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指导所属企业建立完善老年体育组织，督促开展创建工作；配合县总工会督促各企业将太极拳列入职工工间操，确保太极拳运动覆盖单位不低于80%，每支习练队伍不少于10人。

县人社局：负责对全县创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方案的拟定、报批和实施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新建社区、乡村体育场地的落实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创建期间展示交流和赛事活动的安全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工作。

各乡（镇）：负责健全完善辖区行政村（社区）老年体育组织，确保太极拳运动覆盖行政村（社区）不低于80%，每支习练队伍不少于10人。落实本区域创建“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工作所需资金，确保创建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县老年体育协会：负责配合县教体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培训工作计划；按照县教育体育部门的部署和要求，负责组织开展全县中老年太极拳展示交流活动或者省市级中老年太极拳公开邀请赛。

县太极拳协会、县健身气功协会：按照县教育体育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太极拳骨干人员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太极拳“进乡入村”的技能指导工作。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陕政〔2020〕13号

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稳就业、保就业的相关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决战决胜全面小康社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 (一)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落实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缓、降”政策，将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年底，其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下简称疫情）影响的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保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住房公积金缓缴和降低缴存比例政策。2020年3月至5月，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由3%降至1%。（区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住建局、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陕州区税务局、医保局）

## 二、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 (二) 挖掘内需带动就业

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深入实施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市场主体扩大和发展环境优化工程，组织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领跑者”行动和信用建设专项行动。支持养老服务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重点人群提供服务。培育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区发改委、民政局、财

政局、商务局、人社局)

### (三) 争取资金创造就业

积极储备上报补短板领域项目，争取各类债券资金支持。实施水利、保障性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更多外来项目落地，稳定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信心，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区发改委、住建局、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 (四) 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

围绕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不断提高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构建现代化制造业产业体系。实施“5G+”示范工程，落地一批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布局一批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加快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深度融合型企业和平台，培育壮大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发展。（区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

## 三、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 (五)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其中在职工超过100人的下调为10%。实施重点项目、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要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2020年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可按新招用员工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除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外，再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区人社局、财政局、教体局、人行陕州支行、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陕州区税务局）

### (六)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

“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将开业5年以内的小微企业主创业培训和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在疫情期间开展的“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由政府投资开发建设陕州区创业孵化基地，并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区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扶贫办、人行陕州分行）

#### （七）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

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就业困难人员2020年度内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标准，与平台就业人员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区人社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城管局）

#### （八）加强托底安置就业

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农村贫困劳动力，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2020年度内享受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组织引导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区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残联）

### 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 （九）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毕业年度7月底前完成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工作。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将见习补贴标准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畅通民营

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完善参军入伍激励政策，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2020、2021年提高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区人社局、教体局、财政局、区委编办、武装部、退役军人事务局）

#### （十）切实抓好农民工就业

做好疫情期间农民工返岗复工，开展“点对点”劳务输出模式，组织政府免费返岗专车，帮助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开展跨省或省内跨省辖市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城区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和以工代赈工程。鼓励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推动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农民合作社、社区工厂等生产经营主体复工复产，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加强对未脱贫贫困村白石崖村“一对一”重点帮扶。（区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卫健委、交通局、扶贫办、发改委、农业农村局）

#### （十一）统筹抓好其他群体就业

落实鼓励企业吸纳录用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等政策。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制度。全面落实妇女平等就业政策。切实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戒毒康复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区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公安局、残联、妇联）

#### （十二）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落实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措施。落实毕业学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和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政策，以及对贫困劳动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初、高中毕业后未继续升学的学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和一次性交通费补贴政策。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完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目录，设立区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及实训基地。开展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对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企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区人社局、财政局、教体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残联）

## 五、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 (十三)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

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劳动能力、就业要求且处于失业状态的劳动年龄内城乡劳动者可按规定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疫情期间的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完善就业信息监测系统。推进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建设，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名采集、登记。全面提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应用水平。（区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教体局）

### (十四) 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区人社局、财政局、教体局、发改委）

## 六、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十五)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区人社局、财政局）

### (十六) 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将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2020年度内可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不超过6个月的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所需资金从企业结构调整相关专项资金中列支。（区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 七、强化组织保障

### (十七)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

区政府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纳入宏观调控体系，在实施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要专项行动时同步评估就业影响，同步制定涉及劳动者的安置方案。在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机制下，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形成工作合力。（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十八) 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加大稳就业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加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申报审核程序，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十九) 完善就业失业监测及应急处置机制

建立劳动力资源统计和就业、失业统计等制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失业监测，加强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预案制定工作。对于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处置，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二十) 完善舆论宣传引导机制

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区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组织开展广泛宣传。新闻单位要坚持维护稳定，积极主动地做好就业创业的宣传工作。（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

